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. 案件所处的诉讼(仲裁)阶段: 已立案,尚未开庭审理;
- 2.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全资子公司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为 本案被告;
 - 3. 涉案的金额: 暂计 3,235.63 万元;
- 4.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 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, 其对公司 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基本情况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唐德影视")于2023年4 月25日披露了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,具体内 容请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(网址: www.cninfo.com.cn)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23-031)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,公司自上一累计诉 讼、仲裁情况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日(即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27日) 所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根据累计计算的原则,已达到披露标准。

本次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作为被告方涉及的诉讼金额为暂计3,235.63万元,

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: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,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有关事项,会同律师等相关专业人员积极应诉,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,切实维护股东利益。

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,并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

附件: 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原告 (申请人)	被告(被申请人)	涉诉时间	管辖法院 名称	案件基本情况	涉案金额	诉讼(仲 裁)进展 情况	诉讼(仲 裁)执行 情况
1	上海金浦文 创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 业(有限合 伙)	北京唐德国 际电影文化 有限公司	2023 年 4 月 26 日接到法院传票	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	原告诉被告合同纠纷案,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投资本金 2,250.00 万元; 判令被告支付以应付投资本金为基数自 2018年11月2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0%计算的固定投资收益,暂计965.63万元;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20.00万元;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	暂计 3,235.63 万 元	法 院 已立案	尚未到执行阶段